<u>改善海洋生態基金</u> <u>管理委員會會議</u>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會議在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及在上午 11 時 15 分完結。

出席者:

林群聲教授 主席 鄭睦奇博士 委員 蘇國賢先生 委員 余遠騁博士 委員 伍澤賡教授 委員 譚鳳儀教授 委員 布蓮詩博士 委員 傅文同先生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梁恩銘先生委員邱建文博士委員曾寶強博士委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陳麗云女士
 秘書處(機場管理局)

問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曾芷芊小姐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主席詢問各委員對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第三次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2. 主席確認上一次的會議記錄已根據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秘書處提 及該會議記錄已上載於基金的指定網站。

議程項目 2 - 討論現有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獲資助項目

項目申請概要(在討論議程項目2至4前進行簡介)

- 3.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早前收到的 2018/19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申請。
- 4. 主席提出在討論項目申請期間,與申請項目有利益衝突的委員之安排,即根據 各委員提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界定為有直接利益衝突的委員,包括委員擔任 項目負責人、協辦機構負責人、或本身屬於項目申請機構或協辦機構,均須要 在討論相關項目時離席迴避,所有委員同意此安排。在討論每個項目之前,各 委員亦須要申報更新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讓其他委員議決。建議有潛在 利益衝突的委員,例如委員與申請人在其他過往或現有項目存有合作關係,應 該容許參與討論,所有委員亦同意此安排。
- 5. 在討論 2018/19 年度的申請項目前,秘書處向各委員講述現有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現況。

議程項目3-項目延續申請評核(多年項目)

- a. 項目申請總彙
 - 6.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述有關兩個項目延續申請內容的主要變更。

b. 項目於去年的進度

7. 秘書處報告此兩個項目正如期進行。

c. 獲批核項目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8. 主席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總括兩個項目延續申請按原有的項目範圍成功獲 批。申請人須更新申請書以採用原有的項目範圍及更新項目資助金額。各委 員會再檢討更新的申請書以確認項目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議程項目 4 - 項目申請評核(新項目)

a. 項目申請總彙

9.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述資助新項目申請的剩餘預算及簡介新項目申請的概要。

b. 討論項目資助申請

- 10.主席向委員建議先根據項目的申請編號,依次討論低於總平均評核分數的項目申請,以決定是否需為任何此類項目申請進行詳細討論。委員然後會繼續根據項目的申請編號,依次討論高於總平均評核分數的項目申請,以及其他低於總平均分數而又需要詳細討論的項目。
- 11. 主席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總括有四個 2018/19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新項目申請獲批。

c. 獲批核項目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12. 主席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總括有四個新項目申請及其建議的付款條款獲改善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

議程項目 5 -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如有)

13. 秘書處報告 2018/19 年度的建議資助總金額申請超出已批准的預算,須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的資助申請。該申請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尋求批核。

議程項目 6 - 預計下半年活動的時序

14.秘書處指出會於 2018 年 5 月準備附有付款條款及條件的合約予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建議的項目資助申請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確認相關付款條款及條件,以及簽署相關項目合約事宜。2018/19 年度的項目會於 2018 年 7 月開始,而申請結果將於基金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而現有的 2017/18 年度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項目的完成報告會於 2018 年 7 月起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閱。

議程項目7-下次會議日期

15.秘書處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會議內容主要包括審視基金程序及運作、討論由申請人提交的進度/完成報告(如有),並決定下一個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議程項目8-其他事項

- a. 回覆不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
 - 16. 主席建議為不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提供評核員對其項目申請的意見。其中

一位委員建議曾在 2017/18 項目年度提交過相同項目申請的申請人應指出新項目申請跟過往的申請在項目範圍方面的不同之處。所有評核員除了在審核申請時給予分數外,亦須寫下其意見。另外,亦建議向不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提供評核員對其申請的意見。秘書處建議所有評核員應最少為每個項目申請提出綜合的意見。有委員指出應篩選出對項目申請不適用的意見。另一位委員亦支持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給不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以改善將來的項目申請。

17. 主席對委員的意見表示同意,並總括秘書處會在寄出評核員對項目申請的意見給不成功獲批的項目申請人之前,先將意見整合並給各委員檢閱。

b. 基金推廣

18. 秘書處報告有關基金推廣的事宜已於 2017 年 12 月進行。

c. 其他事項

- 19. 部分委員指出有個別申請人或機構在 2017/18 及 2018/19 的項目年度提交了 多個項目申請。主席建議應就每一位項目負責人可同時獲資助項目的數量訂 定上限。該事項會於下一次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再作討論。
- **20**.有委員建議安排更多公開講座以宣傳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另一位委員則建議可參照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增加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會議在上午 11 時 15 分完結。

(主席簽署)